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以期能創建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故設置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。委員會所制定之各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須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且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、實施。
- 三、原則：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委員6人，共7人，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（一）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由高年級模範兒童代表2位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擔任之。
 - 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2位、教師代表1位。
 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1位。
 - （四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執行秘書：

陳俊吃

單位主管：

王啓川

校長：

羅俊男

歸仁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

編號	職務	負責人	性別	姓名
1	召集人	校長	男	羅俊男
2	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男	王啟川
3	委員	行政人員代表	男	楊長頊
4	委員	教師代表	女	林毓棻
5	委員	家長會代表	男	丁柏誠
6	委員	學生代表	女	蔡蕎依
7	委員	學生代表	女	黃婉瑄